

上海海洋大學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开学工作方案

(2021年秋季学期版)

2021年9月

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上教委办〔2021〕9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开学准备和学期平稳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秋季学期开学时间

1. 本科生

（1）预科新生、本科新生：9 月 22 日（星期三）报到，9 月 23 日—24 日入学教育，9 月 25 日（星期六）开学典礼。

（2）老生、插班生：9 月 21 日（星期二）报到注册，9 月 22 日（星期三）上课。

2. 研究生

（1）新生：9 月 22 日（星期三）报到，9 月 23 日—24 日入学教育与选课，9 月 25 日（星期六）开学典礼。

(2) 老生：9月21日（星期二）报到注册、新学期教育。9月22日（星期三）上课。

3. 教职工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正式上班。

(二) 开学工作原则

1. 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在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附件1），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分析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业务工作举措，开展宣传指导和执行检查。各学院、各部门承担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畅通疫情防控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

2.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在市教委、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下，加强与区疾控中心、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区、杨浦区中心医院沟通协调，配合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杨浦区定海街道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完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相关病例处置完善“全闭环”管理和信息报送机制。

3. 严格执行分类管理要求

返校师生员工按《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

求》相关规定落实管理措施。所有师生员工须在返校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及直辖市所在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4.加强信息搜集与监测

严格落实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要求，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动态掌握全体师生员工基本情况、行程信息及健康情况，细致做好人员分类管理要求的宣传告知工作。未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学生不提前返校。在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相关信息基础上，及时梳理、动态掌握暂不返沪返校及境外交流师生员工动向及健康情况，点对点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援助工作。

5.严控校园聚集性活动

严格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审批与管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确需采用线下方式举办的，须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要求报批，确保活动绝对安全。

6.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海海洋大学疫情防控指挥系统应急方案》。各部门、学院要在各项工作方案基础上，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落实制度的责任人的职责，并做好本单位师

生员工的培训。

7. 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继续做好 18 岁以上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工作，对门诊部、食堂、宿舍等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疫苗接种工作。

8.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政策、疾控专业知识、应急管理技术等培训。利用网络、新媒体、在线学习会、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方案的培训学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继续做好自身防控，落实“三件套”“五还要”，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完善《上海海洋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突发情况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预案》，在应急管理中发挥好宣传舆论引导作用。

9. 严格违规行为处置

激励教职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师生，依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的适用决定》的有关规定》、《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理规定〉有关条款适用的解释》处理。

三、工作指引

(一) 开学前准备工作

1. 严格落实“非必要不离沪”要求

开学前，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沪，不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特殊情况离沪的要报批。离沪教职工在开学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前14天返沪并做好健康观察。离沪期间出行乘车、转机等尽量避免途径中高风险地区，出行做好个人防护手部消毒等，每日自主开展健康监测。

2. 严格落实进校审批、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制度

(1) 教职员工进出校门管理。教职员工（含第三方服务人员）凭校园卡（或刷脸）、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校。返沪后首次进校前，需提前登陆“离沪返校申请”系统填报行程信息，经所在部门或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入校。

(2) 学生进出校门管理。留校学生原则上不离沪，进出校门须通过“学生出校申请”系统申报，凭二维码、健康码绿码和刷脸（一卡通）进出。

(3) 外来人员进校管理。严控无关人员、车辆进校。

3. 严格学生公寓管理

学生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坚决杜绝留宿、借宿等情况。

4.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

加强暑期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强化重点场所、物品、关键环节监测和消毒消杀。

(二) 开学期间工作

1.教职工安排

(1) 返校前准备。开学前，各学院、部门应将学校有关返校要求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员工。教职工符合要求的方可返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沪到校上班的教职员工，参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视作上班处理，各学院、部门需做好登记，并向人事处备案。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学校应及时掌握情况，统筹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

(2) 返校当日工作安排。返校当日，教职工应凭校园一卡通（或刷脸）等有效证件和绿色健康码进入校园，并接受体温检测。返校教职工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到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2.学生安排

(1) 返校前工作。开学前，学校制定《2021年秋季学

期学生返校方案》和《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学生来校告知书》。各学院负责将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到每一名学生。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返校应按规定报批。开学前，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

(2) 报到当日安排。报到当日，学生凭有效证件和健康码绿码入校，并需接受体温检测。学生（含新生）入校，原则上家长及其他陪送人员不进校，学院协同团委做好志愿服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校的，按照限人数、限时间和提前报备的原则，控制进校人员数量和逗留时间；陪同人员必须按照分类管理要求满足进校条件并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由学生先行提出申请、按外来人员进校程序报批、经学院同意并向学工部报备后方可进校。

(3) 外省市来沪学生核酸检测。制定《外省市来沪返沪师生员工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返沪后由学校集中组织 1 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3. 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社会服务单位人员返校执行和师生员工相同的工作要求。开学前，用人单位负责将相关要求通知到所有服务单位（含驻校服务和临时保障）的每一名工作人员。

4. 特殊区域设立和管理

学校在校外设立集中健康观察点，并储备足量的口罩、

隔离衣、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确保场地、人员、物资等配备到位，全面做好吃、住、用、学等保障工作。

学校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域，在门诊部设置临时留观场所，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等候区域和临时留观场所配有专人管理，并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及时消毒。

（三）开学后工作

1. 日常管理

坚持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各部门、学院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 线上教学

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制定《上海海洋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021 秋季学期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方案》。在开展线下教学的同时，持续做好校本在线课程的建设，做好课程教学改革；继续利用好网络平台和资源，组织好线上辅助教学。若教师因疫情原因无法到校，可以申请采用线上教学；若个别学生因疫情原因无法到校，教师可以直播教学，也可在教室中进行教学全程

录制，录像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或将教学材料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做好教学设计与进度安排，供学生自主学习。对部分由于疫情等原因无法到校参加线下学习的学生，任课教师对其辅以必要的线上答疑和辅导。

3. 学生管理

根据《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管理工作方案》，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学校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做好参加实习实践学生的活动管理，尽量做到两点一线。学生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校外住宿学生要全覆盖掌握每日健康动态，落实学生自我健康监测，按照住宿点—学校“两点一线”上下学模式安排学习生活，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学生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备用口罩，在通风、人员非密集区域可不佩戴口罩，参加体育课不佩戴口罩。

4. 外籍、港澳台师生管理

按照中外教师和学生趋同管理的原则，做好在校外籍、港澳台师生（含校外住宿）管理工作，日常管理措施和口罩等防控物资配备执行国内师生统一标准。精准动态掌握每一名外教、留学生和交流师生员工的动向，尤其是境外的人员

情况，有人员流动变化须及时按条线上报。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境外外籍、港澳台教师告知书》、《疫情防控工作境外师生告知书》，关心、提醒境外外籍、港澳台师生（含校外住宿）做好个人健康安全。因特殊情况返沪的，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防控措施。未经学校通知不得擅自入境，未达到返沪隔离标准不得擅自返校。境内外籍、港澳台师生返校管理要求与境内中国师生要求一致。

5. 继续教育安排

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在学校开学后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办学和相关非学历教育办学与培训活动。继续教育开展线上教学，非学历教育办学和培训活动按照学校关于集体类活动分类管理要求报批。做好各类继续教育办学人员和学员健康信息排查与规范管理工作。

6. 学生就业工作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同时，科学制定校园招聘活动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对毕业生的住宿、求职、面试等制定专门举措，对校园招聘、毕业生面试和实习作出相应安排，为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践、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创造条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各类就业手续，切实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积极稳妥有序开展。

7.重点区域工作指引

(1) 校门管理。完善《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校门管控方案》，把好校门关，严格管理入校人员。校门口增加安保或工作人员，佩戴口罩，配备必要的消毒和体温检测设备，做好检测设备的调校工作，确保精准有效。完善校园出入口人脸识别卡口系统建设，进校人员须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

(2) 校内公共场所（教室、图书馆等）管理。制定《校内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强行政办公场所、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公共实训室等共用空间的消毒、通风，合理有序控制场地内人数。学校行政办公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

(3) 实验室管理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要求，根据实验室空间大小合理安排参与实验人数，做好定时消毒、通风换气，规范处置“三废”，严格落实实验动物卫生防疫要求，防止次生传染。完善《2021 年秋季学期“淞航”号运行管理方案》，做好“淞航”号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常态化疫情防控及返港隔离工作。

(4) 后勤保障服务重点区域管理。制定餐饮场所、学生公寓、车辆管理、保洁卫生、垃圾处置等各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按照标准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管理工作。

(5) 重点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落实筛查防护要求，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对校园卫生保健人员、健康观察点、临时留观室工作人员、食堂等紧扣冷链接触人员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教育，坚定抗疫信心

各二级单位要利用老生新学期开学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党支部会议、教职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讲好中国抗疫故事，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强大社会治理能力，增强师生“四个自信”；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传播正能量；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优秀典型，凸显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广大师生同心抗“疫”的精神风貌。

(二) 关心关爱学生，暖心暖情暖人

发挥思政工作优势，深入开展学生思想状况摸排，细致把握学生需求，以真心换真情，做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工作，把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加强学业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做好求职应聘、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为隔离观察的学生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对确诊或疑似病例要以适当方式主动关心；在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相关信息基础上，及时梳理、动态掌握暂不返沪返校及境外交

流的师生员工动向及健康情况，点对点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援助工作，切实做到关心到位、关怀到位。

（三）加强联动合作，做好舆情处置

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学校宣传、后勤、保卫等部门要与所在区域媒体单位、卫生、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明确彼此分工，密切相互关系，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自身信息发布准确。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舆情工作，多层次、全方位地收集和處理网络舆情，及时掌握本单位师生思想动态，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涉疫舆情监控工作，建立本单位二级舆情监测机制（学院—教研室—教师，学院—班级—学生）。加强本部门、学院所属微信群，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主动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发现舆情，按“线上问题、线下解决”的原则，涉舆部门、学院为舆情处置第一责任单位，及时做好相关工作。重要舆情处置情况统一由校新闻发言人（宣传部）统一发布。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